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跟進事項)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其他跟進事項的回應。

(a) 回應由團體提出的其他事項

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

2. 我們認為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應該涵蓋所有 13 種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即符合有關法例/規例中所定義的醫護專業人員，包括藥劑師、牙醫、牙齒衛生員、醫生、助產士、護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及中醫。一般而言，這些醫護專業人員的有關註冊管理局及委員會規管其專業操守。個別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資格亦是可以在核實的。這 13 種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內。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60 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來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中醫的參與

3. 我們備悉支持中醫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意見。如上文所述，

條例草案附表中的醫護專業人員已包括中醫在內。為方便中醫於稍後參與互通的運作，我們會繼續與中醫界別於落實中藥術語的標準化及改善中醫的技術準備方面合作。就前者而言，我們已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中，撥款資助醫院管理局中醫部推行中藥資料標準化的計劃。我們將繼續進行該計劃。就後者而言，我們會撥款資助醫院管理局用以發展一個具多項功能，並適合私營界別中醫使用的中藥臨床管理系統。

電子健康紀錄資料作研究用途

4. 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對有關公共衛生或公眾安全方面的研究和統計具有價值。同時，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在進行研究的公眾利益和保障參加互通系統病人的私隱兩者間取得平衡。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3 部的第 2 及 3 分部內已列明考慮相關申請的適當程序。

5. 任何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用途的申請須提交書面建議，列出研究的性質和目的、預期對公眾或科學上的裨益，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其他指明需要的資料。使用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申請由專員考慮批准，而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申請則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考慮批准。根據第 53 條成立的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將評核涉及使用可識辨身分資料的申請，並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建議，與及批准的條件。批准條件可包括一些保障私隱方面的特別要求。條例草案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明知而違反根據第 32(1)(a)條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作研究及統計用途而加予的條件，即屬違法。

6. 有一個團體代表對重新識辨資料的風險表示關注，因為匿名的資料亦

不能假定為足夠保障私隱安全。我們注意到單單移除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證等個人身分標識符也未必可以令某些醫療紀錄無法識辨。事實上，根據條例草案第 2(2)條，如果一個醫護接受者的身分並不能從一項資料或資訊中確定，該資料或資訊即為一項非可識辨身分資料。要達到條例草案中有關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的要求，並不僅是移除個別紀錄的個人身分標識符。在消除識辨化的過程中，我們必須細心檢視紀錄，盡量移除任何可能引致重新識辨風險的資料。

臨床管理系統的軟件市場

7. 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個公平的環境給所有臨床管理系統連接至互通系統。提供由政府開發的軟件(即「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on-ramp))的目的，是為醫護提供者提供一個低投資成本的選擇，藉以連接至互通系統。使用政府軟件並不是強制性的。醫護提供者可選擇配置適合其運作需要的其他臨床軟件/系統，或配置「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並加上增值的運作功能。我們會提供資料互通的標準、介面的規格及可互相操作性的要求條件，以協助使用由非政府開發的系統軟件的私家醫院及診所連接至互通系統。至於市場上有些較多私家診使用的系統軟件，我們亦與其銷售商/提供者緊密聯繫，討論這些系統連接至互通系統的技術工作。我們已為某些較普遍的系統軟件、香港醫學會的「臨床管理系統 3.0」(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3.0)、香港牙醫學會的「牙醫診所電子病歷系統」(Dental Clinic Management System)，及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醫療保健處的「臨床管理系統」(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等，制定了工作方案。

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

8. 有團體代表關注到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醫護接受者需要繳付的費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可以要求一份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副本。私隱條例同時訂明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多於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費用的收費。由於將來互通系統內的資訊是以電子格式儲存，我們預料所需的查閱資料要求費用不高。

病人平台

9. 有數個團體代表均表達意見支持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推出病人平台，讓病人能取覽其資料。我們已承諾研究在互通系統的第二階段如何及可否完成提供病人平台。

為資訊科技界/醫護提供者提供的訓練

10. 私人醫護提供者和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的參與，對成功建立互通系統是不可或缺的。我們推出了服務供應商培訓計劃，使有興趣的資訊科技銷售商具備所需知識，為醫護提供者提供安裝「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on-ramp)的終端用戶支援服務。另外，我們計劃在互通系統開始運作後為有興趣的醫護提供者舉辦研討會和簡報會，協助他們採用「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我們亦正與資訊科技界緊密合作，討論以其他臨床管理軟件與互通系統的連接性。

其他表達的意見

11. 其他表達的意見主要是關於要求更多持份者的參與及聯繫、避免互通系統計劃延誤、令互通系統使用者更容易掌握，及減少增加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等。政府當局感謝這些意見，並會在設計日後的工作計劃時考慮及這些提點。

(b) 醫護接受者要求不上載某些健康資訊

12. 在一個登記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提供某個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訊作互通前，他必須得到該醫護接受者給予的互通同意。醫護提供者亦必須有一個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存放其病人的醫療紀錄，該系統須在功能上可以將特定格式的資料傳送到互通系統。當醫護提供者在獲得醫護接受者的互通同意後，開始在其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中輸入醫護接受者的資訊時，那些屬於互通範圍內的資料將會上載至互通系統。

13. 有建議指出醫護接受者應有權要求有關的醫護提供者不向互通系統提供某些健康資訊。實際上，我們預期醫護提供者將按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答應醫護接受者的要求，然後可能會或不會將醫護接受者某些資訊輸入其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內。如某些資訊並沒有輸入到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那些資訊也便不會上載至互通系統。

(c) 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所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14. 有委員詢問輕度弱智的人士是否屬於《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中所定義的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如否的話，該類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如何可就其互通系統中的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15.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ly incapacitated)”一詞可參考“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的定義，而其定義為“精神紊亂(mental disorder)” or “弱智(mental handicap)”。“弱智”一詞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相應地，一個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的“輕度弱智的”人士，應屬於《精神健康條例》下對“弱智人士(mentally handicapped)”的定義範圍內。

16. 根據條例草案第 38 條，在《私隱條例》第 2 條所定義的“有關人士”(除了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人” 例外)可代表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在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中，其監護人¹可作為其代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不過，「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並非必須由監護人提出。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資料當事人本人，不論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是否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中的定義，也可自行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

17. 實際上，我們預計一些可能沒有委任監護人的輕度弱智人士，可能在其他人(例如家人) 的陪同或協助下，自己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

¹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是指 -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料要求」。

(d) 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的組成

18. 條例草案第 54(2)條中列明，研究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 (a) 擔任當然委員及主席的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b) 擔任當然委員的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或由專員提名為其代表的人；及
- (c)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不多於 10 名的其他委員。

19. 就(c)而言，我們認為有不同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委員可協助考慮不同類型的研究建議。在草擬此條文時，我們認為難以預測將來所接收的研究申請的數量和性質。所需的專業知識的組合或會隨著時間改變。因此，我們並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10名”委員的組成或背景，以保留彈性。

20. 不過，我們備悉有些團體代表對委員會的組成有疑慮。為處理此事宜，政府當局已準備考慮就(c)的特定要求作進一步具體說明。例如，我們會闡明委員應包括具有醫護、私隱保護、統計、研究、法律及資訊科技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亦可包括病人組織的代表和醫護提供者。我們會考慮一個適當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e) 在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及在現有條例下的罪行

21. 條例草案下(第 5 部第 41-46 條)新罪行的摘要列表載於 附件 1，而我

們在考慮草案下的新罪行時曾參考的現行《私隱條例》下和其他條例下的罪行摘要列表分別載於 附件 2和 附件 3。

食物及衛生局

2014 年 6 月 12 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新罪行 (列於第 5 部 – 第 41-46 條)

條次	罪行	刑罰
41 (關於取覽、損毀或更改資料或資訊的罪行)	明知而致使某電腦 ¹ 執行某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 ² 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0,001 至 \$100,000)
	無合法辯解，明知而損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明知而 — (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取覽； (i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更改；或 (iii) 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取覽、可靠性、保安或處理受到損害； 及 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 — (i)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犯罪，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犯罪)； (ii)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進行欺騙，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進行欺騙)； (iii) 目的在於令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得益 ³ (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得益，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得益)；或 (iv)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⁴ (不論是在該人導致上述取覽、更改或損害的同時導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是在日後任何時間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¹ 電腦指任何用作儲存、處理或檢索資料的器材。

² 在以下情況下取覽資料或資訊，即屬未獲授權 —

- (a) 該人無權控制該項取覽；
- (b) 該人取得該項取覽，是未獲控制該項取覽的另一人授權的；
- (c) 該人不相信該項授權已給予；及
- (d) 該人不相信即使自己有向適當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該當局會給予該項授權。

³ 提述得益，包括(i) 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ii) 暫時性得益，或永久性得益；(iii) 藉保留已有之物而獲取的得益；及(iv) 藉取得未有之物而獲取的得益。

⁴ 提述損失，包括(i) 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ii) 暫時性損失，或永久性損失；(iii) 因沒有取得可得之物而蒙受的損失；及(iv) 因失去已有之物而蒙受的損失。

條次	罪行	刑罰
42 (關乎損害互通系統的罪行)	明知而損害互通系統的運作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43 (關乎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罪行)	(a) 更改、捏改、隱藏或銷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 (b) 指示另一人作出(a)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而如此行事的意圖，是就該資料或資訊，規避某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0,001 至 \$100,000)
44 (關乎不真實陳述的罪行)	明知而作出不真實陳述，以令自己能夠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0,001 至 \$100,000)
45 (關乎違反研究或統計的條件的罪行)	明知而違反根據第 32(1)(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⁵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0,001 至 \$100,000)
46 (關乎直接促銷的罪行) ⁶ ⁷	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用於直接促銷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為得益而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提供予其他人，供作直接促銷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並非為得益而將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提供予其他人，供作直接促銷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⁵ 第 32(1)(a)條指研究或統計申請的批准條件

⁶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 具有《私隱條例》第 35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⁷ 如某人是為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用途且並非為得益，而使用或提供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不論屬何種形式)，則本條不就該項使用或提供而適用。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b) 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提供或管理的醫護服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等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i)該名個人；或(ii)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現行法例下的相關罪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現有罪行

條次	罪行	刑罰
18 (查閱資料要求)	<p>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p> <p>(a)告知該人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及</p> <p>(b)(如適用)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p> <p>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p>	<p>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5,001 至 \$10,000)及監禁 6 個月</p>
22 (改正資料要求)	<p>為了令有關的個人資料得以按該要求所示的方式改正，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p>	<p>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5,001 至 \$10,000)及監禁 6 個月</p>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p>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p> <p>第(2)款訂明資料使用者須—</p> <p>(a)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p> <p>(b)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p> <p>(c)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p>	<p>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條次	罪行	刑罰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p>已遵守第 35C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p> <p>(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p> <p>(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p>及</p> <p>(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p> <p>資料使用者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p>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35F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p>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p> <p>資料使用者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p>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p>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p> <p>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資料使用者違反此要求，即屬犯罪。</p>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p>資料使用者如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即是資料使用者須—</p> <p>(a) 以書面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p>(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書面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p>一經定罪—</p> <p>(在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p> <p>(在該資料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條次	罪行	刑罰
	<p>(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p> <p>(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及</p> <p>(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p> <p>及</p> <p>(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p>	
<p>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⁸)</p>	<p>已遵守第 35J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p> <p>(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 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p> <p>(b) (如該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 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p> <p>(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p> <p>資料使用者違反以上要求，即屬犯罪。</p>	<p>一經定罪—</p> <p>(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p> <p>(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p>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⁸)</p>	<p>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 條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p> <p>(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p> <p>(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p> <p>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資料使用者違反以上要求，即屬犯罪。</p>	<p>一經定罪—</p> <p>(在該項違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p> <p>(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⁸ “直接促銷”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條次	罪行	刑罰
	<p>如資料使用者須按第 35L(1)(b)條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p> <p>某人如收到資料使用者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任何人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p>	<p>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p>
50A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	<p>違反執行通知，一經首次定罪</p>	<p>第 5 級罰款(\$25,001 至 \$50,000) 及監禁 2 年</p> <p>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1,000</p>
	<p>違反執行通知，一經再次定罪</p>	<p>第 6 級罰款(\$50,001 至 \$100,000)及監禁 2 年</p> <p>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2,000</p>
	<p>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從某執行通知之後，故意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該作為或不作為與該執行通知中指明者相同</p>	<p>第 5 級罰款(\$25,001 至 \$50,000)及監禁 2 年</p> <p>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 \$1,000</p>
50B (關乎沒有遵從[私隱]專員的要求等的罪行)	<p>(a) 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私隱]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p> <p>(b) 無合法辯解而沒有遵從[私隱]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根據本部作出的合法要求；或</p> <p>(c) 該人在[私隱]專員或在任何訂明人員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p> <p>(i) 向專員或該人員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p> <p>(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私隱]專員或該人員。</p>	<p>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5,001 至 \$10,000)及監禁 6 個月</p>

條次	罪行	刑罰
63B (盡職審查)	<p>如資料使用者為一項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予某人，該人—</p> <p>(a) 須只為該目的而使用該資料；及</p> <p>(b) 須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將該資料歸還該資料使用者；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銷毀該人所保存的該資料的紀錄。</p> <p>任何人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p>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25,001 至 \$50,000)及監禁 2 年
64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p>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p> <p>(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p> <p>(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p>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p>如—</p> <p>(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p> <p>(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p> <p>該人即屬犯罪。</p>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64A (雜項罪行)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任何規定 (除了第 64A(2)條的條文外)	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001 至 \$10,000)

現行法例下的相關罪行

可能涉及電腦中存載的資料或資訊的取覽、使用、保留等的現有罪行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條次	罪行	刑罰
27A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藉着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0,001 至 \$25,000)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條次	罪行	刑罰
60 (摧毀或損壞財產)	<p>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⁹，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p> <p>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⁹ (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p> <p>(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及</p> <p>(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p>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⁹ “財產” (property) 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不論該程式或資料是否屬實體性質的財產。

“摧毀或損壞財產”，就電腦而言，包括“誤用電腦”，即是 –

(a) 導致電腦並非如其擁有人或其擁有人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如此誤用不會令該電腦的操作、該電腦內的程式或該電腦內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b) 更改或刪抹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程式或資料；

(c) 在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所收納的內容上增加程式或資料，

而造成導致(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誤用情形的任何作為，須視為導致該項誤用情形的作為。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條次	罪行	刑罰
71 (偽造的罪行)	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161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a) 意圖犯罪；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 ¹⁰ ；或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 ¹⁰ ； 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¹⁰ “獲益” (gain) 及 “損失” (loss) 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

(a) “獲益” (gain) 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

(b) “損失” (loss) 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